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2018年1-6月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1-6月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济林

蒋政村

于永生

2018年8月29日